事项名称 对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1、[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发布号令: 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法条内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发布号令: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法条内容: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

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实施主体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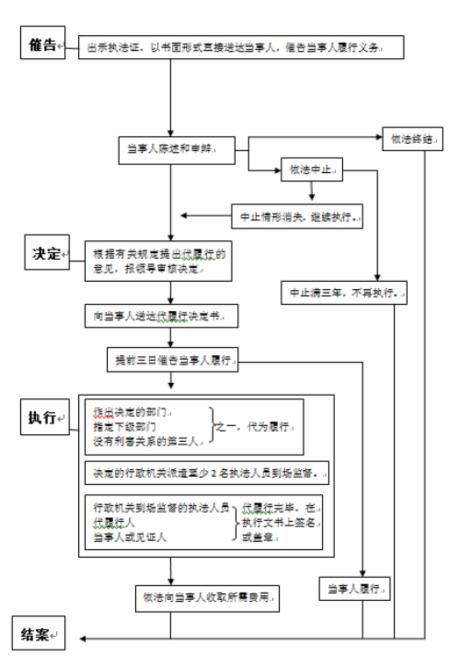
行使层级 市区级

权限划分 无

咨询电话 84236178

监督电话 010-85842366 01084236686

流程图



具体职责 1. 催告环节

行政机关作出对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决定前,应当事先书 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 决定环节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 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书面作 出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的执行决定。

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的执行决定书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 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送达。

3. 执行环节

依法实施对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的执行。

依法向当事人收取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的费用。

4. 事后监督环节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